JUN28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315607 日期：2024年6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跨国公司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名柔术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柔术运动员，曾参加众多国内和国际柔术比赛。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以下证据标准的要求：8 C.F.R. § 204.5(h)(3)(i)的次要奖项、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v)的评判他人工作、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证据标准的明文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所有五项所声称的标准，并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分析其主张及就这些标准提交的证据。

证明[非公民]在其从事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次要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然而，本办公室认定有足够的书面证据证明申请人从国际巴西柔术联合会（IBJJF）获得了国家和国际公认的奖项，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巴西柔术比赛中获得众多奖项的证据，包括2016年国际巴西柔术联合会（IBJJF）[已隐去]第一名金牌。申请人还

提交了证据显示IBJJF[已隐去]是柔术参赛者的顶级赛事。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证明[非公民]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的会员资格的文件。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声称其基于作为认证黑带的IBJJF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该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且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提交了由[已隐去]签发的黑带证书副本及其IBJJF会员卡副本，显示其为认证黑带会员。申请人还提交了IBJJF出版物《毕业通则》的摘录。该出版物第5.1条列出了“ 获得黑带证书和学位的IBJJF基本要求 ”，其中规定IBJJF黑带证书或学位的申请人：

- 必须在当年度隶属于IBJJF
- 不得为临时毕业的运动员
- 必须提供急救或CPR课程证书
- 必须在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参加IBJJF裁判课程
- 必须是隶属于IBJJF的学院的教授或助理教授，或在IBJJF注册学院练习柔术的运动员，且该运动员由具有至少2个IBJJF认证学位的黑带教授培养毕业。

该IBJJF出版物第4.1.3条进一步阐述了已获得黑带段位的运动员的学位制度。其中规定“ 黑带新学位的晋升仅在IBJJF颁发文凭后方为有效，且须在申请人满足第5条所列基本要求之后。 ”

申请人还提交了文章，将IBJJF认定为“ 柔术界最著名和最具声望的联合会 ”，以及两篇学术论文（一篇期刊文章和一篇硕士论文），其作者指出巴西柔术黑带被公认为武术中最难获得的黑带之一，通常需要十年或更长时间的专业训练。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适当权衡所提交的证据，并强调认证黑带代表IBJJF中的高等级会员资格，且IBJJF出版物所含信息足以以优势证据证明，获得IBJJF黑带认证会员资格需要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基于作为认证黑带的IBJJF会员资格满足此要求。IBJJF的《毕业通则》表明，该联合会区分学院签发的黑带毕业证书与IBJJF签发的黑带文凭。例如，第4.1.3条规定“ 黑带新学位的每一次晋升仅在IBJJF颁发文凭后方为有效，且须在申请人满足第5条所列基本要求之后。 ”

此外，所述获得IBJJF黑带证书的“ 基本要求 ”包括提交申请以及“ 隶属于IBJJF ”的证据、完成急救或CPR课程、参加IBJJF裁判课程，以及在IBJJF附属学院练习或教授柔术特定期间的证据。基于这些所述要求，获得IBJJF黑带认证会员的初始会员资格并不涉及须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具有杰出成就的过程。

申请人强调 IBJJF 毕业通则第 5.2.1 条，该条规定“ 每获得一个新段位的黑带认证毕业都是一个单独的过程，取决于 IBJJF 的全面分析，包括对文件的审查…… ”。然而，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已从 IBJJF 获得除初始黑带证书以外的任何证书，也没有证据表明其会员资格已按照这些要求接受审查，而这些要求似乎仅适用于额外的黑带段位。此外，IBJJF 对文件的“ 全面分析 ”包含哪些内容，或此类审查考虑哪些标准，均不明确，以致我们无法认定额外段位要求杰出成就。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获得柔术黑带认证所需的进阶知识和技能是一个要求很高的过程，需要多年训练和投入，获得黑带对这项运动的练习者而言是一项重大成就。然而，基于上述理由，此处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在一个满足 8 C.F.R. § 204.5(h)(3)(ii) 该项标准所有要素的协会中拥有会员资格。

[非公民]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担任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该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不仅表明个人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还要表明该个人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申请人基于其声称在 IBJJF _____ 柔术公开赛上担任志愿裁判而主张符合该项标准。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 IBJJF 首席裁判 的一封信，确认其作为裁判的参与，以及其在活动现场的照片。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其作为裁判职责的描述，以证明这些职责涉及评估或评判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此外，记录中缺乏其他证据，例如该赛事的官方比赛规则，以表明在此

情形下担任裁判等同于作为他人工作的“ 评判者 ”参与。尽管申请人主张其裁判职责本质上是主观的，但在没有进一步文件（例如证明其在比赛中给分或行使判断选择最终获胜者的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在柔术赛事中担任裁判不足以满足该项标准。

同样，该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表明其曾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在此，申请人的证据并未反映柔术裁判的职责涉及评估或评判柔术参赛者的工作，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并确保体育精神。参见 Victorov v. Barr, 2020 WL 3213788, at *8 (C.D.C.A. Apr. 9, 2020)（认定该法规中“ 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一语与我们将之与规则执行相区分之间存在合理联系）。缺乏证据表明其行使判断选择最终获胜者，申请人未能充分表明柔术裁判的角色包括作为符合该监管标准的他人工作评判者参与。

申请人还主张，其通过评估该运动的练习者以确定他们是否值得晋升至更高带位，从而满足该项标准。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声称其担任“ 黑带教授 ”，并主观评估个人及其技能和表现。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巴西柔术运动员的信件，这些信件证明申请人在 atl I I I 举行的毕业典礼上将他们“ 毕业 ”至更高带位。申请人还提交了 IBJJF 毕业通则的摘录以及签发给这些运动员的“ 毕业证书 ”副本。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发表在 Flo Grappling 上关于柔术晋升的新闻文章。

根据 FloGrappling 的文章，“ 柔术中的晋升是主观的，完全由运动员教练酌情决定。 ”文章进一步指出，“ 晋升何时进行没有固定标准。 ”此外，IBJJF 毕业通则第 5.2.1 条规定，“ 每获得一个新段位的黑带认证毕业都是一个单独的过程，取决于 IBJJF 的全面分析，包括对文件的审查，因此，其完成没有固定时间。 ”然而，IBJJF 对文件的“ 全面分析 ”包含哪些内容，或此类审查考虑哪些标准，均不明确。前述文件不等同于申请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判者的证据，并表明其声称的评判职责是与其作为教练或指导者的工作相关联而履行的。

例如，IBJJF 毕业通则第 6 条表明教授或指导者在毕业证书上签字。由于申请人声称担任黑带教授，我们无法认定对其指导下的运动员的评估满足该项标准的字面规定。在“ 评判 ”他人工作是职业固有职责的职业中，例如柔术指导者、教练或教授，仅仅履行其工作相关职责即表明胜任能力，且是该职位的固有内容。虽然我们认可柔术指导者、教练和教授评估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并通过举行训练课进行演练、提高运动员的技能和技术来为比赛做准备，但我们不认为在此背景下评估运动员构成作为评判者参与

他人工作，以符合 8 C.F.R. § 204.5(h)(3)(iv) 之目的。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项标准。

[非公民]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项标准，因为其比赛具有体育性质。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武术类似于表演艺术，并提交了多篇文章支持该主张。

为证明符合该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作品曾被展出，且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申请人未记录其除比赛之外展示其技能的情况。虽然我们不质疑成功参赛是相关的、具有证明力的资格信息，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曾在体育比赛以外的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才能。对记录的完整审查反映，申请人未证明其柔术比赛和竞赛具有艺术性质，或赛事本身构成艺术场所。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的字面规定。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较低层级的奖项标准，但不满足与会员资格、评判和展示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在上诉中满足一项与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额外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该问题。我们将其保留，因为其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TIT.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之赞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其成就的文件，但未证明这些成就已转化为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水平，或证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士之一。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7